長庚科技大學停車證遺失切結書

具切約	洁人					
已申言	清長庚校	で區停車	巨證,證	號:	,於	年
月	日因故意	遺失,	申請舊言	登作廢補發新	證。作廢舊	證日
後不行	导以任何	「理由尹	手使用,	作廢舊證視同	月無效證。	
如屬	不正當申	清補發	簽停車證	,願負法律與	具行政責任	,並於
三年內	內不得再	· 行申請	青核發 ,	特此切結。		
申請停車		職員生依		^遪 造或使用者,除推 校外人士則轉所屬		
具切約	洁人:			(簽	章)	
身份記	登字號:					
電	話:			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